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设立瓶装 燃气服务点的公示

编号：点 2016009 号

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联社区麻岭二路 15 号 101 设立（名称）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联兴供应站麻岭服务点。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勘察，基本符合《深圳市建设局瓶装燃气服务点备案审核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 日止。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将有关意见反馈至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燃气科，电话：0755-28589910，传真：0755-28589911。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宝龙街道办、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
